

正本

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檢查登記碼：C11406236442

受文者：校長：張素菁

副本受文者：保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高雄市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二、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6年07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 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高雄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代申報人)	☒ 使用人 ☐ 所有權人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姓 名	校長：張素菁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通訊住址	高雄市*****43號		通訊電話	07*****54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現況用途類組	D3【小學校舍類場所】D3(小學教室)F3(幼兒園)，D3【小學校舍類場所】D3(小學教室、活動中心)F3(幼兒園)、G2(辦公室)、廚房，D3【小學校舍類場所】D3(小學教室)
	建築物地址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243號				使用執照	084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0716-00號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 3 層 地下 0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層001層，地上層002層，地上層003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6620.19 平方公尺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資料	專業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保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5C00040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謝奇廷		通訊電話	06*****16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 名	葉登仁		認可證字號	40C1H00374
		設備安全類	姓 名	李嘉麒		認可證字號	40C2F00815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書

F 1 - 1

檢查登記號碼：C11406236442

114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申報人：校長：張素菁等2人(詳申報人名冊)

(簽章)

申報日期：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申請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 檢查報告書總表1份		3. 改善計畫書0份	4. 檢查報告書1份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0份		6. 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0份	7. 檢查紀錄簡圖1份			
	8. 建築物疑似石棉建材標示表*0份		9. 現況照片1份	10. 使用執照影本13份			
	11.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0份		12.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0份	13.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0份			
	14.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1份		15.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0份				
申報人	姓名	校長：張素菁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通訊住址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243號		通訊電話	07-6962254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現況用途類組	D301D3(小學教室)F3(幼兒園)		
	建築物地址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243號		建築物座標	經度:120.2644762 緯度:22.8668199		
	使用執照字號	074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5248-00號等13筆詳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冊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6620.19平方公尺		
	整幢建築物現況	整幢為地上3層、地下0層建築物		申報樓層別 (擇一項填列)	地上層001層等3筆 詳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員資料	專業機構	名稱	保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5C00040	
		負責人姓名	謝奇廷		通訊電話	06-2953816	
		通訊地址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里怡平路140巷17弄6號2樓				
	專業檢查人員或檢查員	執業事務所	名稱	保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通訊電話	2267740
			通訊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47巷15號			
		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人姓名	葉登仁		認可證字號	40C1H00374	
		設備安全類檢查人姓名	李嘉麒		認可證字號	40C2F00815	
檢查日期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114年06月23日至114年06月23日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F 1 - 4

114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C11406236442

共1頁第1頁

申報樓層別	建築物門牌號碼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用途（使用類組）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地上層001層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243號	D301 教室、D3學生活動中心、辦公室、廚房	D3(小學教室、活動中心)F3(幼兒園)、G2(辦公室)、廚房
地上層002層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243號	D301 教室	D3(小學教室)
地上層003層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243號	無	D3(小學教室)

備註：

1. 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本表。
2. 本表所稱「項況用途（使用類組）」，應按實際現況用途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填列。

裝
訂
線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 2-1-1

114 年度 檢查日期 自114年06月23日至114年06月23日

檢查登記號碼：C11406236442

共 2 頁 第 1 頁

一、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D301 D3(小學教室)F3(幼兒園)	
	建築物地址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243號					
	使用執照字號	074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5248-00號等13筆詳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冊	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074年06月14日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許可字號		
檢查簽證類別及項目						檢查結果	
二、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一)防火區劃	1. 面積區劃	(1) 十層以下樓層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2.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3. 垂直區劃	(1) 挑空部分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2) 電扶梯間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3) 昇降機間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4. 層間區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5. 貫穿部區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6. 地下建築物區劃	(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7. 高層建築物區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8.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二)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四) 避難層出入口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五)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六)走廊	1. 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2. 一般走廊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七)直通樓梯	1. 設置與步行距離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2.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3. 樓梯及平臺淨寬度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裝
訂
線

二、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七) 直通樓梯	4. 直通樓梯總寬度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5. 迴轉半徑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6. 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八) 安全梯	1. 室內安全梯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2. 戶外安全梯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3. 特別安全梯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九) 屋頂避難平臺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十) 緊急進口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三、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一) 昇降設備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二) 避雷設備	☐ 合格 ☒ 免檢討	☐ 不合格	
(三) 緊急供電系統		☒ 合格 ☐ 免檢討	☐ 不合格		
(四) 特殊供電		1. 舞臺	☐ 合格 ☒ 免檢討	☐ 不合格	
		2. 電影院	☐ 合格 ☒ 免檢討	☐ 不合格	
		3. 廣告招牌(燈)	☒ 合格 ☐ 免檢討	☐ 不合格	
		4. 游泳池	☐ 合格 ☒ 免檢討	☐ 不合格	
		5. 航空障礙燈	☐ 合格 ☒ 免檢討	☐ 不合格	
(五) 空調風管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六) 燃設 燒備		1. 燃氣設備	☒ 合格 ☐ 免檢討	☐ 不合格	
	2. 鍋爐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四、檢查簽證結果	☒ 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劃書。 ☐ 3.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保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謝奇廷)
				認可證字號	40C5C00040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 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葉登仁	
			認可證字號	40C1H00374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李嘉麒	
			認可證字號	40C2F00815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 2-1-2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C11406236442

共 1 頁 第 1 頁

【壹】改善事項				
項次	檢查項目	無法合格原因	改善方式	法令依據 (代碼)
專業檢查人：  (簽章) 申報人(代申報人)： (簽章) 填表日期：				
【貳】填表說明				
1. 本表所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於專業檢查人依序填列後由申報作業系統自動產出，其項目及內容不得塗改。 2. 建築物逃生避難之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排煙室)等類似空間，如有堆置物品妨害通行或於防火門擅自增設栓鎖等情事者，專業檢查人應立即通知申報人改善，並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3. 表列「法令依據(代碼)」乙欄，應視各改善項目所涉建築法相關規定，依下列代碼選項擇一填列： 【A1】：按建築物原領得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A2】：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A3】：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A4】：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 【A5】：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7】：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安全檢查及取得使用許可證。 【A8】：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規定申請認可。				

裝

訂

線